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7頁。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表述具如下涵義：

「恒邦」	指	恒邦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訴訟」	指	(i)Beauty Spark Engineering Limited對恒邦提出之訴訟（高等法院訴訟編號2004之2760號）；(ii)恒邦對Beauty Spark Engineering Limited提出之訴訟（高等法院訴訟編號2004之2733號）；及(iii)恒邦對Ge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提出之訴訟（高等法院建築及仲裁訴訟程序編號2004之78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普遍照常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依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恒邦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李智敏及買方在買賣協議項下之擔保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Skre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擔保人全資及實益擁有，並為銷售股份之買方
「買賣協議」	指	Wing Hing BVI、買方與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49,579,465股恒邦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恒邦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ing Hing BVI」	指	Wing Hing Group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銷售股份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執行董事：

伍達亮先生 (主席)
王德銘先生 (副主席)
陳錦魁先生
孫海潮先生
呂紹誼先生
陳偉強先生
盧仲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列初先生
梁偉祥博士
羅嘉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45號
有利中心14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董事會於該份公佈中宣佈 (其中包括)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ing Hing BVI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Wing Hing BVI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00港元。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恒邦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於出售後，恒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 (其中包括) 出售及買賣協議之詳情。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賣方 : Wing Hing Group (BVI) Limited

(2) 買方 : Skree Investments Limited

(3) 擔保人 : 李智敏

擔保人為一位商人。買方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由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所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Wing Hing BVI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其相當於恒邦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出售之代價為1.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出售之代價乃經買賣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多項因素，特別是恒邦現時之財政狀況。根據恒邦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恒邦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為41,975,000港元，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則約為37,164,000港元。

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出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如有需要)股東於稍後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定之交易；及
- (2) 買方已取得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定之交易而言所需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毋須達成上述第(1)項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第(2)項條件並未達成。訂約各方均應盡最大努力達致及滿足該等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或Wing Hing BVI與買方所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此後任何一方概毋須對其他方負上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因早前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款所產生者除外。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所協定之較後日期)進行。

完成後，恒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所提名之所有現有恒邦董事將於完成後呈辭。

訴訟及彌償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Wing Hing BVI同意按償付及彌償基準向買方(代表恒邦及以其利益)支付一筆相當於恒邦就訴訟妥為及合理產生或與此有關之費用及開支50%之款項，前提為Wing Hing BVI所支付之款項總額最多不超過200,000港元。買方及擔保人已同意向Wing Hing BVI支付一筆相當於恒邦就訴訟所收回金額三分之二的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因法院之裁定或裁決或決定或訴訟所涉各方之和解或妥協而收回或支付予恒邦。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進一步承諾，於訴訟之最終結果、議決、和解或妥協之前，其將繼續作為恒邦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擔保人向Wing Hing BVI保證買方妥為及準時履行在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恒邦之資料

恒邦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專業機電建築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恒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恒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營業額、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8,487,000港元、42,000港元及42,000港元。根據恒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營業額、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61,554,000港元、41,975,000港元及41,975,000港元。恒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資產值約為9,053,000港元，及恒邦之經審核總負債值約為37,164,000港元。

根據恒邦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完成後，估計本集團將錄得(i)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收益約5,573,000港元；(ii)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減少約8,983,000港元；(iii)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減少約14,556,000港元；(iv)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5,573,000港元。

出售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從事上蓋建築、地基打樁、地基工程、斜坡修護工程、專項建築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

近年，本集團在競投私人及公共部門之建築項目方面面對其他市場業者之激烈競爭。鑑於本地建築行業之市況艱困，本集團得對其業務加以檢討及重新定位。

經計及恒邦之負資產淨值，以及恒邦去年度錄得之虧損後，董事認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恒邦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董事相信，參考恒邦之財政狀況而言，恒邦短期內未必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溢利貢獻。此外，於出售后，管理層可專注發展本集團之其他業務營運。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扣除與出售相關之開支後，出售將不會帶來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規則之引申意義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恒邦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而恒邦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達亮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均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或應佔之 股份數目或短倉	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實益	公司	
伍達亮	10,802,700 ^(L)	30,000	10,772,700	19.89
呂紹誼	30,600 ^(L)	30,600		0.06
王德銘	30,000 ^(L)	30,000		0.06

L：長倉

附註：該10,772,700股股份乃以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之名義登記。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陳戊寅先生（已故）、伍達亮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王德銘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擁有約46.46%、46.46%及7.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

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b)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

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持有或 應佔之股份 數目或短倉	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陳戊寅先生(已故)	10,772,700 ^(L)	公司(附註1)	19.84
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	10,772,700 ^(L)	實益(附註1)	19.84
Grand Legend Limited	9,689,000 ^(L)	實益(附註2)	17.84
Lo Chun Yang	9,689,000 ^(L)	公司(附註2)	17.84
Loh Siu Yin, Lulu	9,689,000 ^(L)	家族(附註2)	17.84
Complete Success Limited	8,492,818 ^(L)	實益(附註3)	15.64
Li Dan Dan	8,492,818 ^(L)	公司(附註3)	15.64
澤寶發展有限公司	6,750,000 ^(L)	實益(附註4)	12.43

L：長倉

附註：

1. 該10,772,700股股份乃以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之名義登記。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陳戊寅先生(已故)、伍達亮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王德銘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擁有約46.46%、46.46%及7.08%。
2. Grand Legen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o Chun Yang先生擁有。Loh Siu Yin, Lulu女士為Lo Chun Yang先生之配偶。
3. 該8,492,818股股份之權益包括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之5,681,818股股份。

Complete Succe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Dan Dan女士擁有。

4. 澤寶發展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Tellon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Tellon Development Limited則為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之公佈所述，澤寶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分別與伍達亮先生、Grand Legend Limited及Complete Succes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澤寶發展有限公司同意按銷售價每股股份約1.333港元出售6,750,000股股份，其中4,887,369股股份售予伍達亮先生、1,086,081股股份售予Grand Legend Limited，另776,550股股份售予Complete Success Limited，現金代價合共9,000,000港元。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一間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有意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4. 訴 訟

- (a)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曾負責兩項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之建築工程合約。在負責該等合約工程時，房委會要求本集團證實該等合約工程之打樁工程部份之工業規格能符合規定。本集團已對打樁工程規格進行額外之審核、測試及遵守其他程序，以滿足該等合約工程技術規格之嚴謹要求。本集團亦進行任何所需之額外工程，以取得房委會之確認。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時，已就所有額外成本作出撥備約2,500,000港元，同時亦已就董事會合理預計為令到房委會感滿意而需進行該等及其他額外工程所必須動用之成本作出撥備。

由於在訂約時未曾預料會進行該等額外合約工程，導致合約延期，從而產生相應之延期合約成本。根據合約協議，房委會有權就合約工程延誤所引致之損失向本集團索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根據合約條文評估涉及之損失索償潛在上限總額約為7,900,000港元。董事會已考慮上述延期合約工程之情況，然而卻認為本集團對損失索償有充分之抗辯理由。房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一份函件，房委會確認，其建築小組委員會已考慮有關情況，倘若工程延誤乃因為在組成合約後出現不可預期之複雜土地狀況及／或對打樁工程實施主動增強監控及批准設計，則會恩恤批准豁免就有關延誤損失提出索償。據此，雖然本集團就豁免該等可能出現之延誤損失索償，仍有待房委會審核及認可；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太可能蒙受有關損失，故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時並未因而進行撥備。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涉及該等房委會合約工程之打樁工程部份經已完成，而本集團至今並未接獲房委會任何有關打樁工程並不符合標準之投訴。由於合約延誤，本集團現已向房委會提交正式索償，要求賠償所引致之額外合約成本。該等額外合約成本經已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損益表內完全扣除。然而，與房委會之磋商仍未到達最後階段，由於前景仍未明朗，故並未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中計入該等潛在賠償收入。

- (b)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初起承包一項打樁工程合約，然而因該項打樁工程被斷定為不符合標準，而於合約工程完成前在二零零一年遭受合約客戶終止。及後合約客戶因合約工程提早終結向本集團討回本集團已收取之 5,000,000 港元合約金額作為賠償金。於及後年度，該合約客戶面臨法院強制性清盤，而該合約客戶之臨時清盤官則要求本集團支付 8,000,000 港元。經考慮法律意見之後，董事認為有關索償之勝數不大，故並無就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撥備。
- (c)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初曾承包一項打樁工程。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就多項在原有之合約金額以外之額外工程向主要承建商索償 7,000,000 港元。於及後年度，該主要承建商就未能履行分包工程致使其產生額外成本而申請反索償 44,000,000 港元。在諮詢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反索償有充分之抗辯理由，故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 (d)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曾承包一項空氣調節系統安裝工程。本集團就分包承建商未能履行合約所致之損失及損害向分包承建商索償，及就未完成工程及補救工作以及代分包承建商向欠薪工人支付勞資審裁處之申索所致之其他損失及損害索償，該款額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約達共 30,800,000 港元。該分包承建商就尚未支付之已完成工程費用及在溢利上之損失而申請反索償約 1,800,000 港元。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反索償有充分之抗辯理由，故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 (e) 本集團遭受若干索償，內容有關賠償建築工人指稱在執行合約工程時受到個人傷害。大部份訴訟均為個人傷害索償，而當中部份仍未能計算索償金額，故訴訟索償的總額仍未能確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有關索償所引致之任何負債將可透過本集團之保單得到補償，或認為本集團對有關索償有充分之抗辯理由。因此，董事會相信該等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並無就有關索償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作出撥備。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已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要求。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5號有利中心14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婉碧女士。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獲委任之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友忠先生。陳先生持有 University of Surrey 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